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SXJY-X2025-0006，2025—2026年小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0%吡氟酰草胺·氟噻草胺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10%啞啉草酯乳油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48% 2甲·氯·双氟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8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50%异丙隆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宿迁金尔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